

区委党校 2020 年秋季主体班培训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区委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我区 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要求，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原则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课地位，主课时数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党性教育课不低于总课时的 20%；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为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聚焦省、市、区党代会确立的目标，强化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回答党员干部关心关注的重大热点难点问题；突出教学方式多样化创新，提高干部教育培训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班次安排

本次主体班共设置 4 个班次，共培训学员 140 名。各班次

具体情况如下：

1、科级干部培训班。培训对象为乡镇（办）、区直单位在职科级领导干部（不含正科正职），学制1个月，学员35名。培训对象由各单位结合本单位科级干部脱产培训情况和分配名额，确定人选。

2、中层干部培训班。培训对象为乡镇（办）、区直单位中层干部，学制1个月，学员35名。培训对象由各单位结合本单位中层干部脱产培训情况和分配名额，确定人选。

3、优秀年轻干部培训班。培训对象为乡镇（办）、区直单位40岁以下优秀年轻干部，学制1个月，学员35名。培训对象由各单位结合本单位优秀年轻干部脱产培训情况和分配名额，确定人选。

4、党外干部培训班。培训对象为乡镇（办）、区直单位在职的优秀党外干部，学制1个月，学员35名。培训对象由区委统战部结合党外干部2016年以来参训情况，进行点名选调。

三、教学方式

以“专题授课为主、教学活动为辅”的教学方式，办出具有自己特色的培训班。注重“三个结合”：大班制教学与小班制教学相结合，理论教学与体验式教学相结合，专题教学与音像教学相结合。注重“三化并举”，即教学手段多样化、教育培训日常化和教学平台开放化，开设“学员论坛课”、“现场体验课”、“心得体会课”和“微信教育课”等4种新的教学方式，着力提高教育培训效果。

同时，注重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考核制度，按照《区委党校学员守则》，加强对学员全面管理。学员完成全部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颁发结业证书，对优秀学员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表彰。

四、外出培训

参照今年市委党校主体班和外县（区）主体班办班情况，本期主体班不再组织市外培训。计划在濮阳市党性教育专线教学点组织现场教学。

五、有关要求

1、疫情防控。为确保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入学当日，参训学员须无发烧、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泻、头疼等症状，且14天内无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无接触疑似、确诊患者史。培训期间，学员原则上不得离开濮阳，确需离开的，回来后需持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方可入校。

2、学员选派。各单位要加强培训计划执行的严肃性，对本单位人员参训情况进行摸底，不得选派2016年以来参加过党校主体班或相应班次的人员。调训人选不符合要求的，要按照反馈意见重新选派。调训人选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换学员，确保分配指标的完成。

3、廉洁提醒。由区委党校按照《党校学员学前廉政提醒制度（试行）》（濮组文[2018]48号）要求，为学员发放《廉洁学习提醒告知书》。

4、学习纪律。学员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再承担本单位

的工作任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训的，须由单位党组（党委）书面报告区委组织部并经主管副部长批准。培训期间，学员要严格遵守《学员手则》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学习日期间不得饮酒、不得以各种名义聚餐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违反学习纪律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六、师资和课题

区委党校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备课，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切实发挥主阵地、主渠道作用，确保培训课程丰富、务实管用。同时，积极邀请省、市专家，县级干部、各单位一把手或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授课。主要课程涉及以下内容：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3、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

4、《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

5、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相关内容。

6、意识形态工作、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处置知识。

7、统一战线理论政策、民族宗教工作和多党合作理论政策。

8、国家安全教育、反间防谍教育和反邪教教育。

9、《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10、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教育

1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人大制度理论、宪法法律知识等。

12、人民政协理论相关知识。

13、宪法法律法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等相关法律法规。

14、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5、党史教育。

16、焦裕禄、红旗渠、愚公移山等精神和传统文化。

17、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18、应急救护和疫情防控相关知识等。

19、党规党纪和家风教育。

附件：区委党校 2020 年秋季班学员名额分配表

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

2020 年 11 月